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桃價字第1113026號
附件：

主旨：關於黃張錦櫻君等8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 1、桃園市楊梅區高山段38地號，2,594.82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清秀，持分1/128。
- 2、桃園市楊梅區高山段40地號，15,207.52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清秀，持分1/111。
- 3、桃園市楊梅區高山段48地號，13,124.93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清秀，持分1/111。
- 4、桃園市楊梅區高山段64地號，8,831.1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清秀，持分1/111。
- 5、桃園市楊梅區高山段83地號，1,004.31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清秀，持分1/111。
- 6、桃園市楊梅區高山段89地號，1,426.39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清秀，持分1/128。
- 7、桃園市楊梅區高山段156地號，11,354.15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清秀，持分1/128。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黃張錦櫻(1/6)、黃昱崴(1/6)、黃育晟(1/6)、黃勝興(1/6)、黃菊枝(1/6)、黃永華(1/18)、黃稚瀉(1/18)、黃薇安(1/18)。

二、公告期間：90天（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2月9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